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135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625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2594A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105年度全國化學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活動辦法1份，請轉知主管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分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東區：105年6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7時30分假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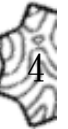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中區1：105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7時30分假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辦理。

(三)北區：105年6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7時30分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。

(四)南區：105年6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7時30分假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辦理。

(五)中區2：105年10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7時30分假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辦理。

二、請參加教師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(課程代碼：東區-1957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5/05/31



1050102539

022、中區1-2004466、北區-2004469、南區-2004475、中區2-2004467)。

三、請惠予參加研習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出席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化學學科中心張雅雯小姐(電話：07-2868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)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5-31
交 08:56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